

修纂處講論會

修纂處

蔣介石日記中戴笠的縹渺身影——以軍統局打擊汪精衛政權成立為例／吳淑鳳

蔣介石在競逐中國國民黨領導權的過程中，因二次下野的經歷，讓他深切體悟情報和組織的重要。1932年蔣第二次重返政壇，在「三民主義力行社」下設立特務處，選用黃埔第六期肄業學生戴笠主導。特務處隨著時局演變從擴編到升格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下簡稱「軍統局」），在抗戰期間迅速成長，不但位居黨政機構要角，也讓掌握實權的副局長戴笠從崛起成為特務界的一方之霸。

戴笠自言對領袖蔣介石絕對信仰與服從，可蔣介石對戴笠態度卻有些模稜。現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據「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檢索系統」統計與戴笠直接相關文件近1,900件，其中半數以上是戴笠直接呈蔣介石，可蔣介石直接指示戴笠卻極貧乏，連在日記裡提及戴笠也是寥寥可數。然從史料考察，汪精衛自1938年底潛飛昆明，到1940年3月30日在南京成立另一個國民政府，軍統局費盡心力試圖摧毀汪精衛成立附日政權。在此期間，蔣在日記提及汪精衛不下160次，卻對戴笠和軍統局作為隻字不提。由於汪精衛的出走河內，意味著國民黨陣營的分裂，其和平主張可能動搖國人的抗戰意志，誠為蔣領導全國抗日的危機考驗，故以此際軍統局打擊汪的過程，適足做為

分析蔣看待戴笠的個案研究。

本文擬以蔣氏和戴笠的檔案為基礎，聚焦戴笠率領軍統局刺殺汪派人員行動和對日本「桐工作」虛與委蛇的探討，嘗試描繪蔣對待戴笠的心態，兼論蔣在日記中略而不提的可能意涵。有關「桐工作」的中日密談內容、經過和日方的用意等，已有學者傅琪貽（原名：藤井志津枝）、楊天石和岩谷將的研究論及，不再詳述，僅側重軍統局此際作為。

就檔案抽絲剝繭後，可以發現 1939 年初國民黨內人士因不清楚汪的動向，對汪這樣一位黨政的高層人士確實不敢貿然行動，戴笠此時的工作重點在蒐集情報。隨著 3 月曾仲鳴被刺致死，刺激汪派活動轉趨積極。戴笠在聽聞陳璧君將前往香港運作舊時軍政人員投效汪，接到「極峰」指示，如無汪的作陪，對陳璧君發出狙殺令，戴笠口中的「極峰」當然是蔣介石。蔣、戴對暗殺汪雖有所顧忌，卻視刺殺陳璧君可斷汪之左右臂，是以成為戴笠最迫切的任務。然陳璧君並非簡單人物，沒有讓軍統局輕易得手，軍統局改以暗殺其他汪派人員為對象，試圖製造恫嚇效果，以令附汪人員退卻。這些過程知情的蔣在日記裡從未提及，而擔任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的王世杰、軍令部長徐永昌的日記裡找不蛛絲馬跡，縱使才剛被戴笠舉薦進入侍從室的唐縱，其日記也不曾提到。這種集體紀錄的缺漏，是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由於軍統局暗殺汪派人員並不能有效阻撓汪政權的進行，故當日本啟動「桐工作」時，軍統局即乘機運作以撤銷汪政權為目的，同時打探日方情報。關於此事，戴笠隨時向蔣報告進度，可這件事在蔣的日記還是隱形了。「桐工作」注定失敗，因日方條件是蔣汪合作，而蔣方條件是先除汪再談後續。是以蔣在 1940 年 4 月聽取報告後，即指示如日本不解決汪政權問題，不准軍統局人員再與日方接觸。雖然其後戴笠時有報告，其目的已轉為採集情報性質，與和談無涉。至於同年 9 月日方和知鷹二指方人員曾在密談會上出示蔣的委任狀況及其親筆函，揆諸各方資料，應是日方不甘「桐工作」之失，為打擊軍統局特意製造的疑雲。

就蔣對汪出走後的關切程度，可知蔣是在意且迫切需要予以反擊的，但對此際戴笠率領軍統局挫折汪政權的作為卻不加著墨。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與戴笠的工作有著不能曝光和晦暗特質有關，也可能是蔣在追求內聖外王的自我期待下，內心不願面對須以暴力解決問題，因而不在日記裡留下痕跡，以致產生戴笠的身影在蔣的眼中是縹緲的假象。

宋美齡「演說之旅」探析 (1965-1966) / 林秋敏

1947 年行憲後，在蔣中正擔任總統期間，宋美齡曾五度訪美，分別為 1948 年 11

月至 1950 年 1 月、1952 年 8 月至 1953 年 3 月、1954 年 4 月至 10 月、1958 年 5 月至 1959 年 6 月、1965 年 8 月至 1966 年 10 月。1965 年 8 月，宋美齡以私人身分、應友之邀為名赴美，進行第五度且長達 14 個月的訪美「演說之旅」，其目的在遊說美國朝野及民眾支持中華民國的反攻大陸計畫。她一方面與美國朝野領袖頻繁接觸，爭取對反攻大陸的支持；另一方面發表公開演說，舉行記者招待會，接受電視節目訪問，就國際局勢與中華民國政府反共立場及越南戰局等問題，加以分析，揭露共產主義赤化世界的野心，以及中共對外擴張與對內壓迫之真相，並強調中華民國光復大陸的決心，同時也嚴詞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

在這趟不算短的「演說之旅」中，宋美齡的作為有褒有貶，究竟有何成效？本文提出以下看法：

在爭取美國立法部門支持方面，宋美齡獲得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以及撥款委員會李佛斯、派斯曼、馬洪等眾議員的支持，使中華民國在 1966 年的美國援外法案與撥款法案中順利獲得軍援；然而，宋美齡的長期滯美，也引起參議員傅爾布萊特的注意，質疑她企圖影響美國外交政策。

在爭取美國行政部門支持方面，宋美齡曾與美國總統詹森、國務卿魯斯克、國防部長麥納瑪拉、無任所大使哈里曼、白宮特別顧問彭岱等人晤談，就中共製造核子武器、對世界的危害以及反攻大陸等問題交換意

見。不過，從對話中可以看出來，美國行政部門對於反攻大陸計畫採取冷漠以對的態度，這點從蔣的日記也可以得到印證。

在個人聲望方面，宋美齡在演說中闡釋中華民國反共鬥爭對自由世界的貢獻，促請自由世界對於共匪的侵略妄圖提高警覺，並駁斥姑息主義者種種荒謬的論調，分析精闢，義正詞嚴，引起美國朝野的一致重視，被譽為「親善大使」；同時，她的講詞被列入美國國會紀錄，作為國會討論遠東政策時的參考資料，就反共國策的宣揚、中美盟誼的增進，以及旅美僑胞信心的加強而言，的確達到了預期目標，雖然招致若干批評，但其個人在美的聲望，仍然維持相當的高度。

綜而言之，宋美齡在此次「演說之旅」中，不僅與參眾議員保持良好互動，並爭取到眾議員對軍援的支持，她的演說及受訪言詞也影響輿論；雖然蔣中正對她的急訪華府期期以為不可，也對孔令侃頗有微詞，不過，宋美齡此行仍然符合蔣原定「遊說美國民意機構與美國人民支持中華民國反攻大陸」的策略。另一方面，對宋美齡個人而言，她在美國的聲望，透過這次的「演說之旅」，似乎又得到了不少的肯定。

國民政府對德日「防共協定」的反應／蕭李居

1936 年 11 月，德日締結「防共協定」。此期間中德維持平等軍備貿易關係；

中日則展開「調整國交」會談，中國對此事亟為關注。此事傳聞在兩年前即已傳出，原為 1934 年 2 月德國派遣德商海耶開拓德滿貿易引發國際間猜疑。中國擔憂德國由發展貿易關係進一步承認滿洲國，最後因德滿貿易未成功而讓此問題暫告平息。雖然海耶事件與密約無涉，但德日密約傳聞已埋下疑慮種子，日後不斷有各種密約消息傳出。

德日密約的傳聞，以及南京新聞界推測德日聯合的可能原因，包括以蘇聯為對象的反共同盟，讓汪精衛在 1935 年 9 月萌生中德日三國合作反共同盟的構想。蔣介石原先同意，卻於 1936 年 3 月中止其行動。論者指出係因蔣介石同時與蘇聯進行密談的多重路線，以及不願讓其插足中德關係。惟本文分析，應與此時蘇法兩國完成結盟換文程序與日本爆發二二六事件對歐亞情勢造成的影響有關。

此後德日「防共協定」的交涉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國方面則透過各使館探查與報紙報導，於 1936 年 11 月 18 日確認德日密約的存在，轉而關注密約性質與內容，並已探悉密約內容未達軍事同盟性質，係以共同防共為目的，且避免出現以蘇聯為對象之文字等訊息，基本上與數日後公開的德日「防共協定」條文意旨相同，顯示駐外使館方面的情報偵查能力。德日於 11 月 25 日正式簽署並公開協定後，各方均懷疑尚有祕密條款的存在，並經由蘇聯方面的透露知悉極為準確的祕密附屬議定書內容，但仍無法據以斷

定。

德國在公布協定後，透過外交部與國防部多次向中國解釋與說明，顯示德國擔心此協定破壞德華易貨協議，影響所需的軍火原料。中國外交部在 11 月 26 日發表聲明，表明剿共為中國內政問題，但不對國際情勢發表意見，亦為顧慮中德關係。程天放在蔣介石的指示與外交部的訓令下，分別與德國國防部長柏龍白及外交部長牛賴特交涉，獲得口頭保證不會因協定而向日本透露軍事情報以及強邀中國加入協定。

此外，中國在探查密約傳聞，以及協定公布後與德方的交涉，均是透過外交管道以及德國武器商人克蘭與德國國防部的關係，顯示中德關係基本上係建立在雙方正常官方機構之間，與納粹黨人並無直接關係，未曾注意希特勒執政後德國內部權力的轉移。一般認知以為 1930 年代中國與德國的關係密切，基本上應是指中德的經貿關係以及透過軍火貿易與軍事顧問團，與德國外交部與國防部等傳統正常官方機關逐步建立起來的關係，卻從未注意到中國與納粹黨方面未曾有過真正親密以及直接關係。反觀日本與德國簽訂協定，係以納粹黨為突破口，逐步與德國建立關係。此點也顯示中國對於德國內部權力結構變化的無知與輕忽。

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 生成脈絡的歷史考察（1945- 1982）／黃翔瑜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及修訂，屢為社會輿論關注之所在，更是保存爭戰角力的場域。然而，1982年5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淵源脈絡及其立法過程的論述，常隨著觀察視角的差異，略有不同的說法。今略有：「戰前中國說」、「戰後日裔說」，甚至「臺灣在地說」等說。然事實究竟是如何呢？迄今仍舊莫衷一是，確實有進行歷史溯源探討的必要。

今以1982年5月26日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探討的標的，利用政府檔案、相關公文書、報刊雜誌，以及時人文集等資料進行溯源，並適度地釐清是法的理絡及其涵攝的過程。在溯源的同時，也發現該法制的部分內涵，除承續戰前中國以降廣義古物的傳統外，至戰後臺灣也「積極」修復在地古蹟，以拼接在地記憶。嗣後，更吸收國外經驗進行轉化，形成過去未曾有的「自然景觀」、「民族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等嶄新的國際元素。最後，搏聚合成戰後首部比較能符應本土需求、合於在地民情，且立基於臺灣時空的國家文化保存法制。

從本文的探討中，略可明瞭戰後臺灣執行文化保存法制對戰前中國的路徑依循、國際經驗的學習，以及在地創發等歷史側面。從其法制化的過程中，也深刻地見出該

法制與生俱來的向外旋吸與在地化的功能特性。然而，這樣的功能特性也真確地體現於「實質影響」與「伴隨效應」兩種層面上。

首就實質影響面而言，可分為「規範遺留」與「體制殘構」兩大軸線進行論述。所謂「規範遺留」，即將「古物保存法」淬融深化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古物專章內，如強調可移動性的古物，律定古物之保存範疇及其種類，揭示古物由教育部主管，政府應負保存之責。凡埋藏於地下、水下或地上無主古物律歸國有。又國內古物以不出口為常態，唯交流報行政院核准者為例外。嚴格禁止國內古物出口移轉至外國，且禁止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持有中華民國古物。教育部負有古物發掘執照證明、造冊管理及保存鑑定等保管之責。教育部主管考古採掘之准駁，並委由學術機關從事發掘等。以上六項規範意旨，無不萃取於「古物保存法」。再所謂的「體制殘構」，即內政、教育雙元文化保存體制運作的形成，此一體制運作模式可以溯至北洋政府的政制殘構，再歷經國民政府的體制繼受後，原初略有統一事權之跡象（即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置於行政院之下），旋遭否決，而續行北洋政制路徑依循的模式，而由內政部扮演主政角色。至戰後1968-1978年10年間，當政府開始整備國家文化保存法制，而其事權略有從內政部轉向教育部之勢，教育部接續擔任戰後國家文化保存事業之要角。及至1978年

5月，當「古物古蹟保存法」一出，教育部主事古物、內政部專責古蹟之分流態勢愈趨明顯。嗣後，隨著文化保存視野的擴大及吸納新興文化資產類別，又將「民族藝術」歸併於教育部，「民俗及有關文物」則併歸在內政部。是故，在2005年以前，我國文化保存體制係在雙元監督運作下，竟有84年（1912-2005年）之久。

其次，在伴隨效應的層面上，因「古物保存法」本身時空之侷限性、缺陷性，以及制度失能性，早已無法因應戰後多變的挑戰。當舊有法制及規範已顯露疲態，也無法兼顧現實的情況下，豈能期待它對新時代的保存趨勢作出正確的回應呢！當傳統「古物」一詞已無法滿足各類現代學科（如文化人類學、民俗學、現代建築學等）對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的多元期待及學科想像之時，以廣義古物為核心的文化保存法制隨即成為被檢討的對象，進而轉換成推動國家文化保存法制「在地化」的動力，更強化其吸納擴張的動能，繼而成就出1982年5月26日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8章61條。

綜觀這些史實，正說明以古器物為典範的國家文化保存時代已然告終，即將邁入一個多元範式開展的保存新局，進而符應戰後臺灣在地文化保存的價值選擇。因此，1982年5月26日，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核心所形成的戰後國家文化保存法制，不僅承襲了民國以來古物傳統的遺留，也開始透過古蹟的積極修復，逐步地拼接在地記憶，亦

帶來前所未見的「民族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等國際元素。這揭示這半世紀以來戰前的古物因子、戰後的國際因素，以及在地創發等彼此理解、交互影響，經歷了觀念轉換與調和的過程。而此一轉換與調和，不無展現出這些政治菁英與知識分子相互協力，引進嶄新的國際觀念及現代學科的思維進行社會行動，再造戰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新體制，重建文化保存的新秩序。

漁增會與350噸級遠洋鮪釣漁船建造始末／薛月順

1954年政府鑑於日本在戰後起造大型漁船，快速發展鮪釣漁業，極具潛力，因此由經濟部臺灣區漁業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漁增會」）籌劃「建造三五〇噸級鋼殼漁船發展遠洋鮪釣漁業計畫」。希望藉由臺灣造船公司建造大型鮪釣漁船、經濟部臺灣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1955年7月改組為經濟部中國漁業公司）進行示範作業，以吸引民間資源投入發展該項產業，同時達成扶植造船與漁業之目的。

戰後初期臺灣遠洋漁船的修造，限於規模，始終侷限於中、小型漁船，並未如日本出現大型的船隻，直到1954年才建造350噸級遠洋鮪釣漁船。漁增會也不是一開始就處心積慮，想建造大型的漁船從事遠洋漁業，而是隨著時勢進展，逐步形成計畫。因為漁增會之所以成立的原始目的是為了

供應軍魚，藉著提升士兵的營養，達到加強戰力，鞏固軍事國防的目的。而美方軍需顧問小組人員參與籌組漁增會，除了復興臺灣漁業之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該會能「負責幫助軍隊獲取動物蛋白質（魚）」。漁增會一開始所輔助建造者也都是 5-15 噸的小型漁船。

但自從 1951 年 8 月國軍副食開始補給食魚之後，至 1952 年美方之「動物性蛋白質營養補助費」（購魚款）每月購魚 300 噸，由於市場上魚的需求量增加，刺激魚價上漲，難免影響民生。因此漁增會很快就領悟，只有軍人有魚可吃是不夠的，唯有讓這項產業真正發達起來，漁業經營者有錢可賺、漁民的生活水準提高，才可能有源源不絕的水產品，滿足所有軍民的口腹之慾，進而得以保障國防之安全。漁增會在供應軍魚的同時，也將目光擴大到整個臺灣漁業發展的前途上，尤其是 1954 年之後，除了增產的目的之外，更重要者為規劃該產業的前景。

1954 年這一年，對於漁增會而言，具有不同的意義，因為自該年起軍魚價款由軍援款項補助，全部改由國庫支出，而且美方人員亦不再參與漁增會的決策，漁增會成為單純隸屬於經濟部的一個專事臺灣漁業發展的籌劃機構。漁增會在籌劃遠洋鮪釣漁

業時，已經不再是以滿足軍魚的需求為出發點，更重要的是外銷爭取外匯的考量，雖然 4 艘 350 噸級鮪釣船之建造與交接過程並不順利，但是政府依然堅持發展鮪漁業，甚至這項產業發展初期，外銷受阻時，政府也在政策上全力扶持。漁增會在整個漁船建造過程中居輔導、協助與建議者的角色地位，不僅為了扶植臺灣的造船業，決議將 4 艘船全部交由臺灣造船公司建造，且在建造期間派員督造與協助解決問題，於漁增會會議中提交 16 次報告。

1958 年由於政府精簡政策，整併行政機關，漁增會奉令裁撤，業務移轉至經濟部農林司，終漁增會時期，臺灣的鮪釣漁業僅可稱之為開創期，只是向國際化產業規模跨出了第一步，因為除了船隻之外，發展遠洋漁業必須建立海外基地以縮短航程，還有許多漁港、漁冰、通訊等基礎設施尚待陸續完備，甚至船員訓練、鮪魚資源調查研究等亦需接續積極籌劃。中漁公司於 1958 年開始鮪魚試銷美國，1960 年才開始探測大西洋漁況及拓展歐洲市場，與日本競爭這塊國際市場大餅。產量提升後還必需拓展外銷市場，才能大規模發展漁業，因此臺灣遠洋鮪釣漁業真正大展鴻圖，需待 1960 年代之後民間資金與人力陸續投入。